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已审批宅基地 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全市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第十一次调度会议安排，要进一步细化违法违规乱占耕地排查整改工作，对全市已审批宅基地进行排查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改时间

从3月2日至3月5日进行排查整改。

二、排查整改范围

2019—2022年已审批的宅基地。

三、排查整改内容

- 1.在一般耕地审批宅基地，无“农转用”审批手续；
- 2.在基本农田上审批宅基地；
- 3.在林地上审批宅基地，无“农转用”审批手续；
- 4.类似虞城县芒种桥乡以申请宅基地之名骗取“农转用”批准手续搞小产权房开发等。

四、建立排查整改台账

按照每日排查整改情况建立详细的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边排查边整改。已审批宅基地排查整改台账经局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与每日的违法违规乱占耕地排查整改问题台账一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宅基地管理科（邮箱：sqzjdglk@163.com）。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已审批宅基地排查整改工作，提升政治站位，统筹协调推进，加强工作力量，完善方法措施，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整改任务。

- 附件：1.县（市、区）已审批宅基地排查整改问题台账
明细
2.县（市、区）已审批宅基地排查整改问题台账
汇总



